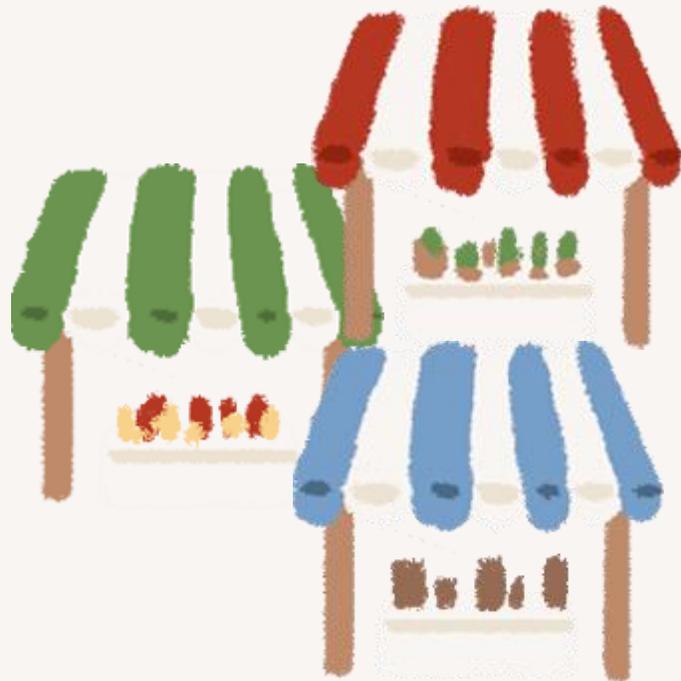


115年度  
活絡商圈  
補助計畫



# 說明會議程



-  補助案申請說明
-  應備文件說明
-  Q&A

# 誰可以申請

## 資格符合

- ✓ 114年1月1日前，已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 ✓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並於本(115)年4月17日前函送至商業署備查。
- ✓ 114年1月1日至本(115)年3月20日前，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

## 資格不符

- ✗ 個人、公司企業。
- ✗ 未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組織未正常運作。
- ✗ 商圈組織成立未滿1年不可申請。



# 申請類型

## 績優卓越型

# 90萬

近兩年(2024-2025)卓越商圈  
之獲獎商圈

具體帶動商圈發展標的

- 帶動營業額成長25%
- 活動人次成長15%
- 會員店家參與度達80%
- 店家滿意度80%



## 商圈推廣型

# 50萬

近一年有申請本計畫並已完成  
結案核銷流程

具體帶動商圈發展標的

- 帶動營業額成長15%
- 活動人次成長10%
- 會員店家參與度達80%
- 店家滿意度80%



## 基礎扎根型

# 20萬

近兩年內首次申請本計畫，或  
曾主動放棄/未完成核銷者

具體帶動商圈發展標的

- 帶動營業額成長5%
- 活動人次成長5%
- 會員店家參與度達50%



- 各類型經費設有績效指標項目如商圈營業額、活動人次及店家參與度。
- 若申請類型未符合必要條件，查證後將自動調整符合之類型。如：申請績優卓越型，經資格審後，未獲獎，則自動調整為商圈推廣型。

# 補助項目



## 特色推廣

運用地方特色辦理商圈行銷活動，以能見度高的實體活動為主，包含節慶活動、展售活動、市集及促銷活動等。

 本項佔比不得超過80%  
禮贈品上限為5萬元(含)



## 跨域串聯

商圈進行資源整合並跨域發展在地特色、辦理特色遊程或踩線團/與不同產業間異業結盟，串聯活動，以提升商圈品牌曝光並帶動消費人潮。

 請以結合觀光旅遊為主，此項不補助商圈觀摩交流。



## 研討培訓

辦理凝聚商圈發展共識或研討課程、研討會、進行工作坊等提升商圈競爭力有關之事項。

 請以提升商圈成員增加新知或培訓課程為主。

備註 1. 類型調整機制：商圈申請之類型如未符合必要資格，審查後將自動調整為符合條件之類型，並持續進行審查。  
2. 績效指標計算：提供營業額、活動人次及參與度等績效指標的計算，商圈自行計算並呈現成長比例。

# 申請流程



線上申請

即日起至  
4月17日止



公布  
核定名單



簽約/撥付  
第一期款  
(30%)

核定日後40個工作  
天內，完成計畫書  
修正與簽約



計畫執行

自核定日之次日起  
至11月10日  
活動辦理截止



結案/撥付  
第二期款  
(70%)

11月16日前  
繳交結案報告



計畫書及檢附資料不完備者:

- **補件規定**：應備文件缺漏、錯誤，通知商圈組織於5日內補件
- **退件規定**：逾期末補件，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 禁止編列

- 資本門: 硬體設備購置
- 人事費/管理費/獎金
- 現金抵用券/優惠折價券



## 強制要求

- 所有憑證發票/單據，限於計畫截止日後15日內開立。
- 所有憑證發票/單據的抬頭、統編、品名需填寫完整。



## 貼心提醒

- 委託團隊執行活動，合計逾10萬元者，需提供報價單。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規定投保，損害賠償由商圈自行負責。)
- 若辦理水域相關活動，請於提案前評估整體安全性，並符合相關單位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上傳前最後確認：應備文件

## ① 提案申請表

---

## ② 提案計畫書

(依格式撰寫，含績效評估)

---

## ③ 商圈組織證明資料

1. 組織立案證明
2. 最新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
3. 組織會員名冊
4. 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④ 商業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1. 附件三、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2.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3.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附件六、行動支付名冊



 一律採線上申請。若應備文件缺漏、錯誤，需於通知後5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計畫書格式

##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格式

### 115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核定日之次日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止

申請商圈組織名稱：

需填寫完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115 年度提案申請表—提案摘要表

### 115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

申請類別：績優卓越型成長推廣型基礎扎根型

一定要勾選補助類別

通訊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 )
商圈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 )
e-mail			
計畫委託單位 (若有委託單位， 此欄必填)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 )
計畫聯絡人	職稱	e-mail	
商圈內店家數		商圈組織 會員數	
客源占比	國內客源 (在地/外地)	( / )%	國外客源 ( )%
商圈範圍		(請敘明商圈內街道)	

商圈客源占比，需填寫完整。

二、計畫概要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色推廣：</li> <li>跨域串聯：</li> <li>研討培訓：</li> </ul>		
	申請補助金額 請勾選 (單位：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卓越型 9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推廣型 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扎根型 20 萬
三、其他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款項切實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前，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需經主管機關備查)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商圈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編號： 統一編號：			
		<p>用印商圈大小章</p>		

# 計畫書格式

## 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
- 三、執行期間：自核定日之次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
- 四、商圈簡介

(一) 商圈之主要區域範圍、店家屬性及其主要客群

(二) 特色介紹與未來發展方向

(三) 組織運作情形：請舉例說明商圈組織訂定商圈會員店家自律公約或商圈店家守則等自治事項、過去3年內曾參與本部舉辦之活動、輔導計畫、店家募集、課程、觀摩、商圈設施維護或公安宣導等事項及其配合情形、及配合本署大型活動可合作方式等。

(四) 地方政府過去一年及未來投入相關資源：請分點敘述

### 五、計畫執行方式(包含分項時間、地點、具體內容)

(一) 計畫內容

特色推廣(如展售活動、促銷活動、節慶活動)：

跨域串聯(規劃商圈遊程、踩線團或異業合作)：

研討培訓(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等課程培育)：

其他(有助於商圈發展之作法)：

**務必詳述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及活動目的，請勿以一句話簡述說明。**

### 八、組織人力配置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負責工作
1			
2			
3			

**\*以下空格處，皆為必填之績效指標**

### 九、預期效益(自行增加)

#### 1. 質化效益：(範例)

- (1) 活動面：本計畫透過\_\_\_\_\_，有助於落實\_\_\_\_\_目標，提升\_\_\_\_\_之整體效能。
- (2) 整體面：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得以強化\_\_\_\_\_之專業能量，並建立可持續運作之模式，有助於促進\_\_\_\_\_之社會連結，並強化\_\_\_\_\_之永續發展，未來可持續精進將本次計畫之執行成果可作為未來\_\_\_\_\_之參考基礎，具備長期推動與擴散之潛力。

#### 2. 量化效益：(均需填寫)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目標提升占比	計算公式
1	帶動營業額註1	元	%	
2	參與店家數	家	%	
3	商圈來客數	人	%	
4	行銷活動辦理	場		
5	穩定就業註2	人		以參與店家數之持續僱傭人數計算

註1：帶動營業額需統計去年同期店家營業額做為對照

註2：穩定就業意指因本計畫執行，使店家能持續僱用既有員工之人數

### 十、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範例)

項次	完成日期(月/日)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執行進度(%)	累計進度(%)
1	115/5/1	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及照片	5%	5%
2	115/6/30	特色行銷活動	辦理行銷活動1場次	50%	55%
3	115/7/30	跨域串聯	相關成果	40%	95%
5	115/10/1	計畫結案	成果報告	5%	100%

註：以下為必備之查核之文件項目

- 會議紀錄，如：進度檢討、相關教育訓練等(各種會議應備簽到表及議程等相關資料)。
- 委外契約書/合作意願書(有委外工作項目與合作單位者方須提供)。
- 推廣活動舉辦紀錄(活動資料、活動規劃案、報到表、文宣、媒體資

**科目別留下有辦理的項目即可，其餘刪除**

項次	科目別	單價	數量	總和	經費占比	備註 (填寫各預算項目之計算基礎)
1	特色推廣(如展售活動、優惠促銷活動、節慶活動、主題競賽)	400,000	1	400,000	80%	設計輸出費 80,000 臨時人力 30,000 贈品 50,000 設備租賃 130,000 表演團體 50,000 平面拍攝 20,000 動態拍攝 35,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5,000
2	跨域串聯	50,000	1	50,000	10%	異業合作 10,000 遊程踩線體驗 40,000
3	研討培訓	50,000	1	50,000	10%	工作坊辦理 50,000
合計				500,000	100%	

註：本計畫預算表應逐項填列各項經費，並詳述執行與經費類別，經費類別與查核」編列，不符規定者，將予以剔除。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註：經費須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 應備文件-附件三(1)

## 附件三、申請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填寫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貴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署補(捐)助款：

- 一、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辦理。
- 二、本單位對補(捐)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貴署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本單位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
- 三、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捐)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四、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重複、超出所須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繳回貴署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請逐一填列)	項目	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此 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書人：

商團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請蓋商團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基金)補(捐)助款者(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
2.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申請日期：請於115年4月17日之前填報

申請單位：商團組織全銜

商團統一編號及計畫名稱也要記得填寫

各補助機關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項目：補助款

金額：填寫申請補助款之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100%

商團組織全銜

理事長名字

立案證書上的立案字號

商團統一編號

用印商團大小章

# 應備文件-附件三(2)

\* 勾選「是」者，如補助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 申請補助身分聲明書

〔機關團體使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如補助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申請單位：  
商圈組織名稱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商圈組織統編  
計畫名稱：  
提案計畫名稱

經辦人：理事長亦或是商圈其他幹部

負責人：必填 理事長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辦人：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機關團體印信蓋印處

用印商圈大章

# 應備文件-附件四及附件五

##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商團組織名稱)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 同意一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查核定補助後, 依規定之補助方式辦理本計畫執行內容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計畫所有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 且為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 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 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及轉授權之權利, 絕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 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有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涉訟或遭受損害時, 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訴訟費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 並得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 無償授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 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 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 確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 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 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 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 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 致使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損害時, 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商團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商團組織全銜

商團組織全銜

理事長名字

立案證書上的立案字號

商團統一編號

理事長的聯絡電話

用印商團大小章

日期填寫115年4月17日之前

##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辦理活絡商團補助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 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 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 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 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 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 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 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 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 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 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應備文件-附件六

## 附件六、行動支付店家清冊

申請單位： ( 商 圈 組 織 全 銜 )

商 圈 組 織 全 銜

商 圈 內 店 家 數： \_\_\_\_\_ 商 圈 會 員 店 家 數： \_\_\_\_\_

序 號	商 圈 店 家 名 稱	行 動 支 付 項 目 (例如:Line PAY、Apple PAY、Taiwan PAY、Google Pay、街口支付、全支付..等支付系列)
1	行動支付店家	
2		
3		
4		
5		
6		

例如：

LinePay、ApplePay、TaiwanPay  
 Google Pay、街口支付、全支付  
 等支付系列

# 您必須知道



- 115年補助一定會有扣繳憑單，記得116年5月一定要做結算申報書(機關式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 受補助團體於收到補助款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申報所得稅。
- 於年底核銷以前，一定要留存憑證影本，以供國稅局查帳作業。
- 領據/臨時人力費用申報，不論金額皆要申報，確認已登入所得。

# 忘記密碼教學



進入申請系統，點選線上申請。



登入下方，點選忘記密碼。



將帳號(商團統編)及聯絡人電子信箱填妥送出即可。

- 如果聯絡人信箱不確定的話，需重新設定密碼，請商圈理事長聯繫工作小組，告知需重新設定密碼。
- 服務專線: (02)6605-7528分機1678、1704



**網路申請網址:**

<https://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



**服務專線:**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人: 張小姐、吳小姐

服務專線: (02)6605-7528分機1678、1704



**系統關閉時間:**  
**115年4月17日 17:30止**

有任何疑問 歡迎直接撥打服務專線